

关于博罗县光伏扶贫项目电价补贴下达及使用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惠州市光伏扶贫上网电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（详见附件 1），为确保我县光伏扶贫项目可持续发展，保障贫困村及贫困户收益不因国家政策调整而降低，对达不到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0.98 元/度的光伏扶贫项目，市、县财政按 5:5 比例分担进行上网电价差额补至 0.98 元/度。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任务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 2）和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、构建现代农业体系、精准扶贫及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 3）精神，市对我县下达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补助资金 15.07 万元，结合我县光伏项目实际购电情况，共计支出 12.359216 万元；县也已按比例拨付 12.359216 万元，共计 24.718432 万元，现已将市、县财政的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光伏项目有关镇（单位）账户上，补差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4。为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现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公示。

附件 1：《关于印发惠州市光伏扶贫上网电价补贴实施

方案的通知》（惠市委农办发电[2017]48号）

附件 2：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任务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惠农函[2019]89 号）

附件 3：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、构建现代农业体系、精准扶贫及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惠财农[2019]40 号）

附件 4：博罗县光伏扶贫项目统计表（补差具体情况）

博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5 日

